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58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MAOSAI

申 请 人 茂塞机械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112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泵的修理和保养